

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
傳真：(02)27026324
聯絡人及電話：謝沛鈞(02)27065866轉2225
電子信箱：a110747@nhi.gov.tw

700
台南市中西區武聖路139之1號1樓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8月4日
發文字號：健保承字第10300645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 貴會所詢獨資型態事務所之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扣繳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會103年7月28日(103)南市記帳士字第1030728001號函。
- 二、經查單獨執業型態事務所之單獨執業者，該事務所自客戶(公司行號)所收取之執行業務收入時，即得以歸戶為單獨執業者個人之收入(惟單獨執業者須按所得稅法之規定，每年於指定期間申報及繳納個人之「年度」綜合所得稅)。
- 三、另依本署103年4月17日公布之二代健保執行業務收入補充保險費相關Q&A：單獨執業或聯合執業型態之(專技)事務所，收到執行業務收入後，應如何扣取補充保險費內容略以，若事務所、診所及藥局等機構之單獨執業者或聯合執業之合夥人非以第1類第5目專技人員身分投保健保，則應就該員所獲得之金額，於盈餘分配(及給付)時，由事務所、診所及藥局等機構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1條之規定，計算應扣繳之補充保險費，並以上開機構之統一編號繳納補充保險費及申報扣費明細資料。
- 四、綜上，如獨資型態事務所之單獨執業者非以第1類第5目身



分參加健保時，則客戶(公司行號)給付執行業務收入予事務所時，因該收入即得以歸為單獨執業者個人之收入，故該次執行業務收入金額未達扣繳標準時，事務所無須代為扣繳單獨執業者之補充保險費。惟該事務所應將各次執行業務收入之相關資料(如開立之收據、收支報告表等憑證及帳冊)備齊，以供本署查核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台南市記帳士公會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、本署各分區業務組(均含來文影本)



署長黃三桂

